

附件 2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执行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191201908120554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专利权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合同规定的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及专利权的合法继承人等,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约定的追溯期内, 第三方未取得授权而首次实施本保险单列明的专利, 被保险人为获取证据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进行调查, 并在保险期间内, 就其受到侵犯的专利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或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请求、或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处理请求, 该请求被立案或受理的, 对于被保险人的前述请求在立案或受理前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费、公证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以下简称“调查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就该事故在承保区域内首次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或行政处理费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经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许可或者授权实施的行为;
-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的强制许可的实施行为或其他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专利侵权行为给被保险人带来的除本保险合同第三条所指的调查费用、第四条所指的法律费用之外的其他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请求, 被立案或受理后发生的调查费用;
- (三) 购买涉嫌侵权产品的费用;
- (四) 在保险合同追溯期之前(无追溯期的, 为保险合同生效之前), 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专利权受到第三方侵犯的, 或被保险人已经向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方提起

仲裁或诉讼请求的，与之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五)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件专利调查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件专利法律费用赔偿限额、每件专利调查费用累计赔偿限额、每件专利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每件专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保险标的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在约定缴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法院立案书面证明材料、仲裁委员会的书面立案证明材料、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书面受理证明或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 (三) 出险/索赔通知书；
- (四) 相关费用票据；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与索赔相关的各种证明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完整。

因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无法确定，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每件专利发生的调查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相应每次事故每件专利调查费用免赔额（率）后在每次事故每件专利调查费用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对于每次事故每件专利发生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相应每次事故每件专利法律费用免赔额（率）后在每次事故每件专利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调查费用赔偿标准为：住宿费300元/人·天，伙食补助费50元/人·天，市内交通补助30元/人·天，城市间交通不超过两地飞机经济舱费用。

(二)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每件专利调查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件专利调查费用累计赔偿限额；对被保险人的每件专利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件专利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

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短期费率（按年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追溯期】指保险期间开始前的与保险期间相连续的一段时期。追溯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